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5499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刘志杰

地 址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新建东街30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饮用器皿；刷子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手动清洁器具；捕虫器；婴儿浴盆（便携式）